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出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持續關連交易：  
融資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  
及  
修訂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紅日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3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由其刊載日起計最少七天）及本公司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http://www.astrum-capital.com)。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紅日函件 .....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阿仕特朗資本」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原有年度上限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駿康先生、李德祥先生及劉漢基先生，以就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紅日」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潘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利息年度上限」	指	根據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向潘先生及其聯繫人提供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將收取的利息之年度上限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指	根據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向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墊付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每日最高金額之年度上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即股份上市及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期
「保證金年度上限」	指	根據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向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墊付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金額之年度上限
「潘先生」	指	潘稷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及阿仕特朗資本之董事
「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	指	阿仕特朗資本與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融資服務協議，據此，阿仕特朗資本可應要求向潘氏家族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或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	指	阿仕特朗資本與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阿仕特朗資本及潘先生同意更新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的統稱
「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	指	根據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經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向潘先生及其聯繫人提供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將收取的利息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指	根據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經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向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墊付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每日最高金額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	指	根據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經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向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墊付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金額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 釋 義

---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潘氏家族」	指	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其家族成員及由潘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的若干私人公司，但不包括 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 及本集團)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張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4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融資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  
及  
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與潘先生訂立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應要求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利率之利率，及根據本集團不

---

## 董事會函件

---

時之定價政策為潘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或保證金融資服務。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鑒於融資需求高於預期及現行證券市場狀況，潘先生預期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潘氏家族對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的需求。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紅日就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有關本集團的一般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阿仕特朗資本與潘先生訂立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並將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的年期更新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經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作為服務提供者；及  
(ii) 潘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及阿仕特朗資本之董事，作為服務對象

條款：

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原有條款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結束。根據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年期將更新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包括首尾兩日)。

##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年度上限：

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將修訂如下：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附註)	30,480	30,480	30,480
保證金年度上限(附註)	5,938	5,938	5,938
利息年度上限	177	177	177

附註：潘氏家族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保證金年度上限分別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每日分別墊付潘氏家族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的貸款最高總額。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 上限(附註)	47,000	47,000	47,000
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 (附註)	10,000	10,000	10,000
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	500	500	500

附註：潘氏家族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分別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每日分別墊付潘氏家族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的貸款最高總額。

### 釐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的基準

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及潘先生在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 本集團及其他外部股票經紀人向潘先生墊付之過往每日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額；(ii) 二零一六年聯交所各首次公開發售所允許認購之最高金額；及(iii) 香港現行的證券市場氣氛。

根據潘先生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外部經紀就熱門的大規模首次公開發售墊付予潘氏家族的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約為250.5百萬港元。根據二

零一六年首次公開發售市場資料，應特別指出，每項首次公開發售允許認購的最高金額為約3.6百萬港元至約1,583.6百萬港元，中位數為約17.3百萬港元。假設潘氏家族的三份證券證券交易賬戶就同一項首次公開發售申請90%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總額將約為46.7百萬港元(17.3百萬港元×90%×3)。

### **釐定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的基準**

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及潘先生在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本集團及其他外部股票經紀人向潘先生墊付之過往每日最高保證金融資額；及(ii)香港現行的證券市場氣氛。

根據潘先生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及其他外部股票經紀墊付予潘氏家族的保證金融資之歷史每日最高金額約為13.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每日最高保證金融資」)。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10百萬港元約為二零一六年每日最高保證金融資之74.1%。

### **釐定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的基準**

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及潘先生於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上文所述之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ii)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向潘氏家族提供的現行利率；及(iii)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墊款的預期平均天數，假設未來三年利率將保持相對穩定。

根據本集團與潘氏家族的交易記錄，潘氏家族於二零一六年申請15項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並由本集團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而本集團為潘氏家族提供的保證金融資於二零一六年整個年度被動用。假設潘氏家族每年將申請20項首次公開發售且悉數運用90日之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的整體利息將約為0.5百萬港元。

根據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經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本集團向潘氏家族所報利率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向屬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其他客戶所報利率，並符合本集團不時之價格政策。為確保向潘氏家族所報利率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向其他客戶所報利率，本集團已採納並將繼續採納多項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包括(i)倘潘氏家族任何成員在阿仕特朗資本開立保證金賬戶，

---

## 董事會函件

---

業務部門將查核就保證金融資服務向相關成員所報利率是否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屬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其他客戶所報利率及是否符合本集團不時之價格政策；及(ii)就各項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而言，本集團就潘氏家族的證券交易賬戶收取的利率將與本集團相同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的其他客戶(屬獨立第三方)相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一節。概無向潘氏家族提議任何利率範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及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經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項下的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達成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及有效。有關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董事會函件

### 歷史數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墊付潘氏家族的每日最高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約)	(約)	(約)
潘氏家族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每日最高金額(附註)	20,345	22,277	12,727
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金額(附註)	7,532	5,509	5,698
已收利息收入總額	225	212	126

附註：潘氏家族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的每日最高金額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每日分別墊付潘氏家族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的貸款最高總額。

### 訂立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鑒於融資需求高於預期及現行證券市場狀況，潘先生預期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潘氏家族對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的需求。董事認為(i)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及保證金融資服務乃本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ii)本集團政策鼓勵其員工(包括董事)透過其於本集團持有之證券交易賬戶進行證券交易，以便本公司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員工交易；(iii)因現有年度上限之約束導致缺乏充足融資靈活性，潘先生及其聯繫人或會透過其他外部股票經紀人進行證券交易；及(iv)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可為潘氏家族就其證券投資的任何潛在增量融資需求提供靈活性。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

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經已並將繼續就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經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採取下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 (i) 倘潘氏家族任何成員在阿仕特朗資本開立保證金賬戶,客戶執行人將會提議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率。該利率應與向屬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其他客戶所報利率相若。業務部門將查核就保證金融資服務向相關客戶提議的利率是否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屬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其他客戶所報利率及是否遵守本集團不時之價格政策;
- (ii) 就各項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而言,本集團對潘氏家族的證券交易賬戶收取的利息與本集團就同一項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的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相同;
- (iii) 為確保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金額分別不會超過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交易部門負責不時密切監察潘氏家族證券交易賬戶的交易。於各交易日聯交所交易時段之後,業務部門將覆核潘氏家族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的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金額;
- (iv)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3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根據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經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擬進行的交易是否(i)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條款依照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經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進行執行年度審查;及
- (v)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本公司核數師將確認(其中包括)(a)董事會是否已批准根據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經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擬

進行的交易；(b)根據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經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價格政策；(c)是否已根據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經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達成交易；及(d)是否已超出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可確保根據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經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達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潘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及阿仕特朗資本之董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條，潘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超過10百萬港元，故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鑒於其於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中擁有之權益，潘先生已就有關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潘先生於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已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utumn Ocean Limited持有52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6%。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深知及所悉，除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駿康先生、李德祥先生及劉漢基先生，彼等將就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7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至1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17至30頁所載紅日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推薦建議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達成潘先生補充融

---

## 董事會函件

---

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 附加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融資服務協議的  
補充協議  
及修訂年度上限**

吾等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就此為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該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5至14頁及第17至30頁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以及載於通函附錄一的附加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於達致意見時已考慮的各項理由，吾等認為，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基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以下為供本通函轉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融資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  
及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資服務協議的潘先生補充協議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資服務協議的潘先生補充協議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資本**」）（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潘先生訂立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據此， 貴集團可能不時應要求按一般商務條款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屬獨立第三方的 貴集團其他客戶所報者之利率並依照 貴集團不時之價格政策為潘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或保證金融資服務。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的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紅日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融資需求高於預期及現行證券市場狀況，潘先生預計，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滿足潘氏家族對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的需求。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阿仕特朗資本與潘先生訂立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並將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的服務期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潘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以及阿仕特朗資本的一名控股股東及董事，為 貴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條界定的關連人士，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根據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有關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高於25%且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超過10百萬港元，除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申報、年度審查及公告規定外，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尚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與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的普通決議案。由於潘先生於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當中擁有權益，潘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與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Autumn Ocean Limited持有528,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6%。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駿康先生、李德祥先生及劉漢基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即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是否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以批准就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有關決議案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概不知悉與 貴集團存在任何可合理被視為與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或於 貴集團擁有任何可合理被視為與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相關的權益。於最近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概無任何協議。除就此次委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據以已從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獨自及全權負責）乃於彼等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集團、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關於概無與任何人士就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達成任何未披露私下協議／安排或隱含理解之聲明及確認。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92 條採取足夠及必需步驟，為達致吾等意見的知情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之任何部分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阿仕特朗資本、潘先生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根據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建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存在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股東務請注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

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更新有關意見，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再次確認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集團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可公開獲得之來源，獨立財務顧問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 1. 訂立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融資需求高於預期及現行證券市場狀況，潘先生預期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對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的需求。

除服務期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外，吾等並不知悉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較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約為5,249,000港元，約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之9.0%。由於 貴集團的政策為鼓勵其員工(包括董事)透過其在 貴集團的證券交易賬戶買賣證券，吾等認為，為潘先生提供的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帶來並將繼續帶來約11,756,000港元之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分部佣金，約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之20.2%。

## 紅日函件

經考慮(i)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及保證金融資服務乃 貴集團的常規業務過程；(ii)貴集團的政策為鼓勵其員工(包括董事)透過其在 貴集團的證券交易賬戶買賣證券，以便 貴集團的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員工交易；(iii)因現有年度上限的約束導致缺乏充足融資靈活性，潘先生及其聯繫人或會透過市場中的其他外部股票經紀人進行證券交易，從而對潘氏家族在 貴集團的交易賬戶可能產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收入造成實際影響；及(iv)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可為潘氏家族就其證券投資的任何潛在增量融資需求提供靈活性，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 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將修訂如下：

(a)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年 度上限(附註)	30,480	30,480		30,480
保證金年度上限 (附註)	5,938	5,938		5,938
利息年度上限	177	177		177

附註：

潘氏家族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保證金年度上限分別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每日分別墊付潘氏家族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的貸款最高總額。

(b)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附註)	47,000	47,000	47,000
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 (附註)	10,000	10,000	10,000
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	500	500	500

附註：

潘氏家族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分別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每日分別墊付潘氏家族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的貸款最高總額。

**釐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的基準**

(a) 釐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已增至47.0百萬港元，較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增加約54.2%。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所載因素釐定。

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乃由 貴公司及潘先生在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阿仕特朗資本及其他外部股票經紀人向潘先生墊付之過往每日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額；(ii)二零一六年聯交所各首次公開發售所允許認購之最高金額；及(iii)香港現行的證券市場狀況。

根據潘先生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外部經紀墊付予潘氏家族的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約為250.5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一六年首次公開發售市場資料，應特別指出，每項首次公開發售允許認購的最高金額約為3.6百萬港元至約1,583.6百萬港元，中位數約為17.3百萬港元。假設潘氏家族的三份證券證券交易賬戶就同一項首次公開發售申請90%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總額將約為46.7百萬港元(17.3百萬港元×90%×3)。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更新的《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 2016》，吾等注意到，由於(i)香港聯交所以首次公開發售新上市公司總數由於二零一二年之 64 間增至於二零一六年之 125 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18.5%)；及(ii)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籌集資金金額由於二零一二年約 900.4 億港元增至於二零一六年約 1,953.2 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21.4%)，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活動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五年內呈增長趨勢。因此，預期二零一七年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活動將繼續活躍乃屬合理。

*(b) 釐定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已增至 10 百萬港元，較保證金年度上限增加約 68.4%。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所載因素釐定。

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乃由阿仕特朗資本及潘先生在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阿仕特朗資本及其他外部股票經紀人向潘先生墊付之過往每日最高保證金融資額；及(ii)香港現行的證券市場狀況。

根據潘先生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六年，阿仕特朗資本及其他外部股票經紀墊付予潘氏家族的保證金融資之歷史每日最高金額約為 13.5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每日最高保證金融資」)。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 10 百萬港元約為二零一六年每日最高保證金融資之 74.1%。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更新的《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 2016》，吾等亦注意到，由於(i)成交價值由於二零一二年約 133,010.5 億港元增至於二零一六年約 163,964.2 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5.4%)；及(ii)成交量由於二零一二年約 339,675.5 億股增至於二零一六年約 456,119 億股(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7.6%)，香港證券市場交易活動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呈穩步增長。另外，深港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開通令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基礎擴大。因此，預期二零一七年香港證券市場將繼續活躍乃屬合理。

(c) 釐定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已增至0.5百萬港元，較利息年度上限增加約182.5%。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所載因素釐定。

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乃由阿仕特朗資本及潘先生於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上文所述之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ii)阿仕特朗資本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向潘氏家族提供的現行利率；及(iii)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墊款的預期平均天數，假設未來三年利率將保持相對穩定。

根據阿仕特朗資本與潘氏家族的交易記錄，潘氏家族於二零一六年申請15項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並由阿仕特朗資本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而阿仕特朗資本為潘氏家族提供的保證金融資於二零一六年整個年度被動用。假設潘氏家族每年申請20項首次公開發售且悉數運用90日之經修訂保證金上限，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的整體利息將約為0.5百萬港元。

根據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經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貴集團向潘氏家族所報利率對貴集團而言應不遜於向屬獨立第三方的貴集團其他客戶所報利率，並符合貴集團不時之價格政策。為確保向潘氏家族所報利率對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向其他客戶所報利率，貴集團已採納並將繼續採納多項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包括(i)倘潘氏家族任何成員在阿仕特朗資本開立保證金賬戶，業務部門將查核就保證金融資服務向相關成員所報利率是否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屬獨立第三方的貴集團其他客戶所報利率及是否符合貴集團不時之價格政策；及(ii)就各項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而言，貴集團就潘氏家族的證券交易賬戶收取的利率將與貴集團相同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的其他客戶(屬獨立第三方)相同。

### 對經修訂年度上限合理性的評估

於評估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吾等已評估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在香港聯交所新上市的公司總數、首次公開發售集資金額以及香港股份成交價值及成交量，吾等認為上述因素將反映整體市場氣氛。

吾等已審閱由聯交所刊發之《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及《香港交易所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季報》內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間過去五年之股市統計數據。

#### (a) 於香港之首次公開發售活動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發佈之二零一六年市場統計數據，按首次公開發售集資金額計，香港連續第二年位列全球領先者。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更新的《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6》，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在香港聯交所新上市之公司總數由二零一二年之64間增至二零一六年之125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5%。透過首次公開發售集資之金額由二零一二年約900.4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約1,953.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4%。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刊載的新聞稿（即首次公開發售申請、退市及停牌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共有132宗處理中新上市申請（包括正在進展中及獲原則上批准者）。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注意到，在香港透過首次公開發售之新上市公司數目及集資總額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五年期間呈現升勢，香港於二零一六年更在首次公開發售股本資金上位列全球第一，因此，吾等合理預期，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活動於二零一七年將仍然活躍。

#### (b) 香港證券市場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更新的《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6》，香港股市成交總值由二零一二年約133,010.5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約163,964.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4%。此外，股份總成交量由二零一二年約339,675.5億股增至二零一六年約456,119億股，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6%。

## 紅日函件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間，香港證券市場交易活動之成交價值及成交量呈穩定增長。吾等合理預期，基於上述統計資料及深港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開通令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基礎擴大，香港證券市場交易活動於二零一七年將仍然活躍。

### (c) 歷史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阿仕特朗資本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向潘氏家族墊付的每日最高金額及應收潘氏家族的利息收入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約)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約)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約)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每日最高金額(附註)	20,345	22,277	12,727
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金額(附註)	7,532	5,509	5,698
已收利息收入總額	225	212	126

#### 附註：

潘氏家族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的每日最高金額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每日分別墊付潘氏家族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的貸款最高總額。

根據吾等對阿仕特朗資本墊付予潘氏家族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歷史每日最高金額的審閱，吾等注意到，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最高金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約為12.73百萬港元，佔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約41.8%。吾等亦已審閱阿仕特朗資本及其他外部股票經紀人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向潘氏家族墊付的歷史每日最高總金額，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每日最高總金額約為17.68百萬港元，佔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約58.0%。

經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阿仕特朗資本及其他外部股票經紀人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向潘氏家族墊付的歷史金額，吾等注意到(i)阿仕特朗資本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向潘氏家族墊付的每日最高

金額約為22.28百萬港元，佔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約73.1%；及(ii)其他外部股票經紀人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向潘氏家族墊付的每日最高金額約為250.50百萬港元，佔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約821.8%。

經審閱阿仕特朗資本向潘氏家族墊付保證金融資的過往記錄，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每日最高保證金融資金額約為5.70百萬港元，佔保證金年度上限約96.0%。吾等亦已審閱其他外部股票經紀人向潘氏家族墊付保證金融資的歷史每日最高金額，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最高保證金融資約為8.85百萬港元，佔保證金年度上限約149.1%。

*(d) 吾等之觀點*

經考慮上述香港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吾等認為，將提供予潘氏家族的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即分別為47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將就潘氏家族調整其投資計劃及與 貴集團於首次公開發售及保證金融資活動的比例提供合理緩衝及靈活性，從而使 貴集團受益於應收潘氏家族的任何利息收入。因此，我們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提供予潘氏家族的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

鑒於歷史資料，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滿足其對潘氏家族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的需求及因現有年度上限之約束導致缺乏充足融資靈活性，潘先生及其聯繫人或會透過與外部股票經紀人的證券交易賬戶進行證券買賣，從而實質影響潘氏家族與 貴集團所維持交易賬戶所產生的潛在佣金收入及利息收入。因此，吾等認為，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符合 貴集團收益性質，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潘氏家族成員於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期間並無任何拖欠付款記錄。因此，吾等認為，有關潘氏家族的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拖欠風險較低。

除已考慮(i)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乃 貴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ii)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及證券市場的有利環境；(iii)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將予產生的潛在佣金及利息收入；及(iv)於融資服務協議期內潘氏家族

並無任何拖欠付款記錄外，吾等認為，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定價政策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對 貴集團而言，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向相關關連方收取的利率不遜於向 貴集團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利率，且符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

吾等已審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即涵蓋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的期間） 貴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向潘氏家族收取的利率。為進行評估，吾等已選出相同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活動之所有客戶作為樣本（吾等認為該等客戶為在相同市場氣氛下屬最合適作比較之樣本）與潘氏家族成員所獲提供利率進行比較。因此，吾等認為供審閱之所選樣本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於評估中，吾等注意到，阿仕特朗資本為潘氏家族成員及 貴集團其他客戶（就該等經篩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的利率。

為評估提供予潘氏家族保證金融資的利率，吾等亦已審閱阿仕特朗資本的合規及程序手冊。因此，吾等注意到，向潘氏家族所報利率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屬獨立第三方（就保證金賬戶而言）的 貴集團其他客戶所報利率。吾等亦已審閱阿仕特朗資本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即涵蓋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的期間）有關向(i)潘氏家族成員；及(ii)屬獨立第三方的 貴集團其他客戶提供保證金服務之月結單。經計及涵蓋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期間的查核樣本，吾等認為查核樣本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於評估過程中，吾等並未注意到就保證金融資向潘氏家族成員所報利率與向屬獨立第三方的 貴集團其他客戶所報利率相比存在任何不尋常商業條款或任何更有利條款。

於上述評估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阿仕特朗資本的定價政策實務中有任何不貫徹一致之處。吾等認為，向潘氏家族成員提供之利率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屬獨立第三方（就保證金賬戶而言）的 貴集團

其他客戶所報利率，並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因此，吾等認為，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就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 4. 內部控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阿仕特朗資本就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經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已採納及將持續採納若干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控制措施。

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注意到 貴公司核數師已就有關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此外，我們亦已審閱(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阿仕特朗資本向潘氏家族成員及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所報利率；及(i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潘氏家族成員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所報利率及就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向潘氏家族成員及屬獨立第三方的腿集團其他客戶所報利率。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向潘氏家族所報利率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屬獨立第三方的 貴集團其他客戶。此外，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已審閱內部控制每日檢查記錄，由阿仕特朗資本進行以確保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金額不超過保證金年度上限及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吾等亦已注意到，阿仕特朗資本交易部一直在進行潘氏家族保證金賬戶的日常檢查，且該每日檢查記錄已由阿仕特朗資本營運部審閱。

鑒於上述覆核，吾等認為阿仕特朗資本已採納及遵守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控制措施。此外，吾等亦認同董事，認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可確保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經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文所論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

---

## 紅日函件

---

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認可及批准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慧憶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附註：謝慧憶女士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其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份比 (附註2)
潘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28,000,000	66%

附註：

- 該等528,000,000股股份由Autumn Ocean Limited持有，而Autumn Ocean Limited由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Autumn Ocean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

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或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II) 於本公司股本之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擁有任何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潘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28,000,000	66%
廖明麗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528,000,000	66%
Autumn Ocea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28,000,000	66%

### 附註：

1. 該等528,000,000股股份由Autumn Ocean Limited持有，而Autumn Ocean Limited由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Autumn Ocean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廖明麗女士為潘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潘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擁有任何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3.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截止日期）起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專業人士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建議函件的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上述專業人士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的函件、意見、報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而彼等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在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
- (iii) 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 (v) 紅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30頁；
- (vi) 本附錄「專業人士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vii) 本通函。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認可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資本」)與潘稷先生(「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由阿仕特朗資本與潘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融資服務協議(阿仕特朗資本可據以應要求為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其家屬以及若干由潘先生及其家屬控制的民營企業，但不包括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及本集團)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或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註有「B」字樣的副本會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的補充協議(「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會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ii) 批准、確認及認可根據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擬釐定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之通函)；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代表本公司執行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時在其認為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項及簽立文件(包括在需要加蓋公司印鑒簽立文件時加蓋本公司印鑒)及採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隨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張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http://www.astrum-capital.com))內刊發。